深圳市坪山区 2026 年度
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新能源产业－推广新型储能技术示范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六年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1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 2
第三部分 具体申报条件和材料 4
第四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6
1.承诺函（通用版） 6
2.项目申报书 8
3.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表 12

第一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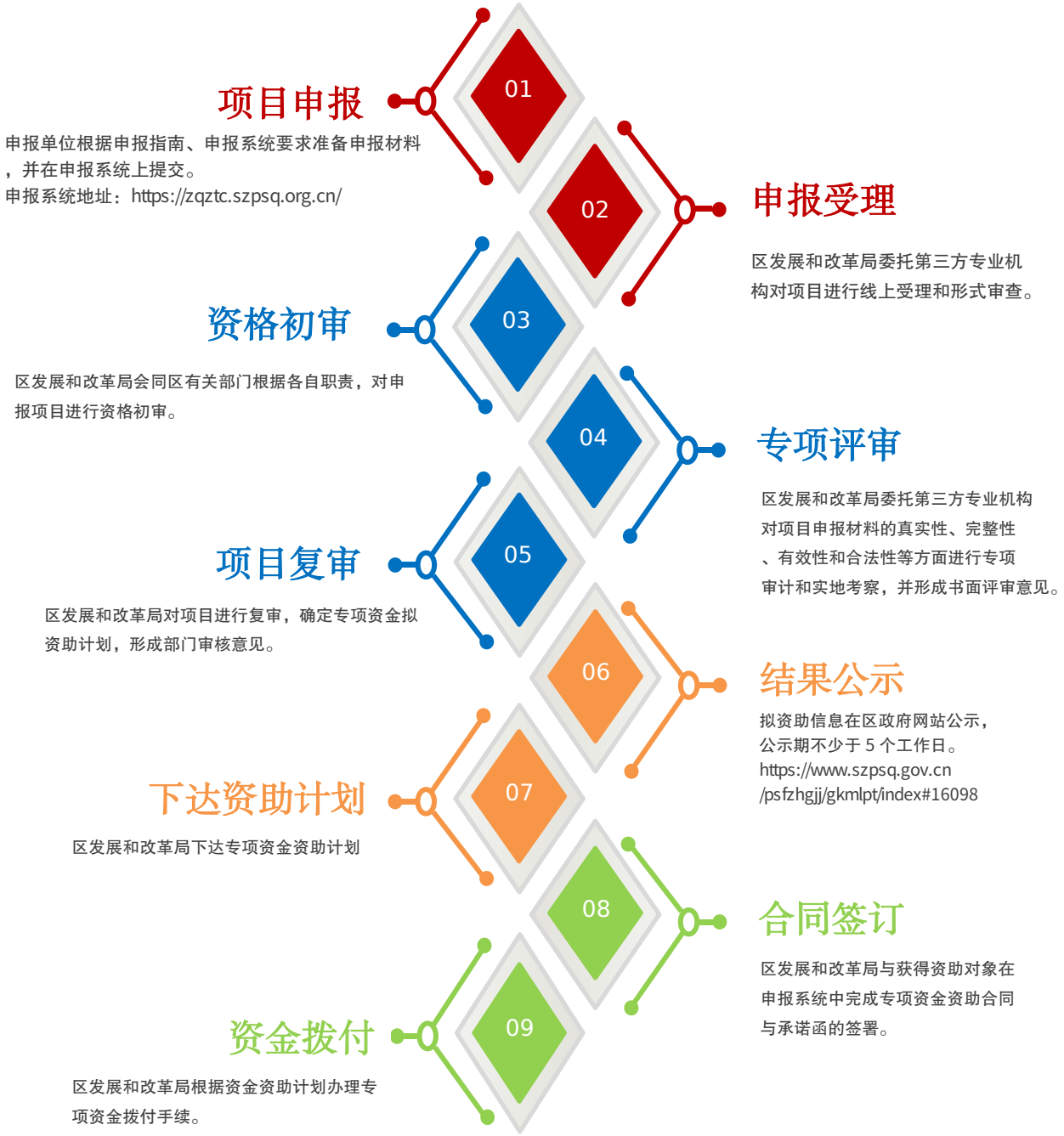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公示结束之后按流程拨付，受资助单位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资料，逾期不办理者为自动放弃。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采取网络申报，本政策需接入“政企直通车”系统。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ztc.szpsq.org.cn/（坪山区政企直通车网址）

三、受理时间

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原则上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2831893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718600792（见《坪山区政企直通车平台操作指引》）

五、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4.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复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六、注意事项

1.项目受理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产值须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营业收入、销售额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须与报送区税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3.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资助，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坪山区委政法委信用数据库核查的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审核依据。“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以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为审核依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在初审阶段完成以上审核。

5.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企业，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核实申诉，区发展和改革局将组织核查，经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将于当年或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6.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坪山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

7.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坪山区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区发展和改革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84622642。

8.本指南为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致，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具体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 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5〕2号）

二、政策内容

（十）推广新型储能技术示范建设

鼓励建设一批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飞轮储能等下一代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强化电力迎峰保供和电网纾解峰谷矛盾能力。对并网投运的上述类型新型储能项目按装机规模给予200元/千瓦时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于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项目申报书》；	口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口
		4.2025 年度纳税证明；	口
		5.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四部分）。	口
（二）	申报第（十）项还需同时提供	6.《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口
		7.深圳供电局出具的项目并网验收通知书、并网调度协议（原件扫描件），园区运营方出具相关证明（租赁合同、合作协议）；项目投运确认文件（如运维单位出具的投运报告、运行日志首月记录）；	口
		8.提供项目立项或可研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工程合同及发票；	口
		9.提供现场照片、视频以备专家现场核查。	口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1.承诺函（通用版）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如存在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文件、新能源产业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四、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申报书

申请年度		受理编号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2026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新能源产业）

项目申报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申请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

二〇二____年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街道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申请资助类别			
拟申请资助金额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近三年获市政府、坪山区政府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资助时间

近三年刑事处罚、近两年行政处罚信息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结果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清楚了解本次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 号 ）、《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5〕2 号）的相关规定，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

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第三方审核（或部门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表格重要信息填写不完全的，申请表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核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参与审核的第三方人员公开。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核过程中泄露的，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3.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请人基本情况</td></tr>
<tr><td>项目单位名称</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d>项目单位地址</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3">1.国内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 3.事业单位 4.社会团体 5.民间组织</td></tr>
<tr><td>项目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td><td>□身份证 □护照</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建设地点</td><td>市 县（区） 街道（乡镇）/ 园区（村）</td></tr>
<tr><td>归口行业</td><td></td><td>建设性质</td><td>1.新建 2.扩建 3.改建 4.其他</td></tr>
<tr><td rowspan="3">适用产业目录条款</td><td colspan="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第 类第 条第 项</td></tr>
<tr><td colspan="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类第 类第 条第 项</td></tr>
<tr><td colspan="3">□《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类第 类第 条第 项</td></tr>
<tr><td>竞争性配置资源项目</td><td colspan="3">□交通项目 □能源项目 □城建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其他</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包括总建筑面积、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标准、制造工艺等。</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总投资</td><td>总投资 万元</td><td rowspan="4">资金来源构成</td><td>其中：自有资金 万元</td></tr>
<tr><td>其中：项目资本金 万元</td><td>银行贷款 万元</td></tr>
<tr><td>设备及技术投资 万元</td><td>利用外资 万元</td></tr>
<tr><td>进口设备用汇 万元</td><td>其他资金 万元</td></tr>
<tr><td>项目建设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基本导向指标</td><td colspan="2">增加值能耗（项目年能耗总值/项目增加值）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td><td>增加值水耗（项目年用水额/项目增加值）
(单位:立方米/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劳动生产率（项目增加值/项目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单位:万元/人)</td><td>用地产出（项目增加值/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单位:万元/公顷)</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单位:万元/公顷)</td></tr>
<tr><td>其它材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三、联系人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电话</td><td>手机</td></tr>
<tr><td>传真</td><td>联系地址</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及法人代表承诺上述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td></tr>
</table>